海南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海大研 [2025] 4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学位申请 和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各研究生导师、各研 究生同学:

为确保 2025 年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安排

全年共四个批次:

授予批次	授位对象		
2025年3月学位授予	已毕业并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硕博士研		
2025年6月学位授予(毕业)	拟申请学位(毕业)的硕博士研究生		
2025 年 9 月学位授予	已毕业并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硕博士研 究生		
2025年12月学位授予(毕业)	拟申请学位(毕业)的硕博士研究生		

请按照时间节点安排好研究生学位申请相关工作,并提前通

知研究生严格按照学位工作日程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 预审、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等工作,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二、学位申请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发起 学位申请,时间拟安排如下:

	授予批次	申请时间	
学位申请	6月学位授予(毕业)	2月28日前	
	12 月学位授予(毕业)	9月1日前	

(二)学位申请人员须慎重提交学位申请,一旦审核通过后, 所有申请人均需要进行送审前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后, 均需要进行论文评审;论文评审通过后,均需要参加论文答辩; 答辩通过后,均需要参加本批次学位授予(毕业)。期间放弃学 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或者学位授予(毕业)者, 将与论文评阅、论文答辩或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通过者一样,均 视为一次答辩申请无效。

三、涉密学位论文

涉密学位论文要严格按照《海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 论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四、资格审核

- (一)审核内容包括学位申请简况表,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申请学位成果材料,缴清学费住宿费相关凭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 (二)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审查由所在学院及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初审、研究生院负责检查复核;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审

查由所在学院负责。

(三)导师审核、预审和预答辩由各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自行 安排。各学院应在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前完成本学院学位论文 导师审核、预审和预答辩工作。

五、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规定(修订)》进行,各学院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论文检测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六、学位论文评审

(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根据《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有关要求进行。

学位论文评审分校级评审和院级评审。校级评审由研究生院利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智能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送审;除校级评审的论文外,所有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院级评审,即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开展学位论文双向匿名评审工作。

(二)评审时间安排

	授予批次	评审时间	抽审对象
学位论 文评审	6月	4月3日 ——5月 15日	校盲: (1)申请毕业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 (2)基本修学年限内提前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 (3)按照 5%的比例随机抽取在基本修学年限内按期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

		院盲: 除上述三类论文外
12 月	9月28日 ——11月 10日	校盲: (1)申请毕业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 (2)基本修学年限内提前申请答辩 的硕士学位论文。
		院盲: 除上述两类论文外

七、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须严格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范(修订)》执行,并于答辩前3个工作日在"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将答辩安排及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二) 答辩时间安排

	授予批次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答辩	6月学位授予(毕业)	5月22日前	
	12 月学位授予(毕业)	11月20日前	

(三)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论文作者须根据答辩委员会意 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八、毕业归档

- (一)学位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毕业)程序开始前在"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发起毕业归档,并需再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每篇论文原则上仅检测1次,检测合格方可进入学位授予(毕业)程序。
- (二)已毕业学位申请人的申请程序由此开始,并需提供学位申请简况表,学位论文,申请学位成果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用于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授予程序。

(三)时间拟安排如下:

授予批次	提交时间	审核时间	
3月学位授予	2月23日前	2月23日——3月4日	
6月学位授予(毕业)	5月28日前	5月28日——6月3日	
9月学位授予	8月24日前	8月24日——9月2日	
12 月学位授予(毕业)	11月26日前	11月26日——12月2日	

九、学位授予

各学院、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在规定时间内召开会议,并将有关学位申请材料按时要求报学位办公室。2025年四个批次学位授予工作拟安排如下:

授予批次	学院审议委 员会时间	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时间	提交申请 材料时间	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时间
3 月	3月7日前	3月11日前	3月12日	3月18-20日
6月	6月6日前	6月10日前	6月12日	6月18-20日
9月	9月5日前	9月9日前	9月10日	9月16-18日
12 月	12月5日前	12月8日前	12月10日	12月16-18日

各学位授予批次具体执行时间和学位申请材料提交要求请 以具体通知为准,请广大研究生和导师根据以上时间节点及注意 事项合理安排各项学位申请事宜。



抄送: 各学院

海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1月13日印发